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的财务报告部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